

# 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

中水送达公告字〔2022〕2号

中山市黄圃镇肉类联合加工厂(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
91442000L001995858):

你厂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,擅自在黄圃水道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二坵水闸上游150米处堤段堤外河滩地上建设(构)筑物的行为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,且你厂逾期未拆除在黄圃水道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围二坵水闸上游150米处堤段堤外河滩地建设的建(构)筑物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,本局决定对你厂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罚款人民币10000元整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,现向你厂公告送达《中山市水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中水行罚字〔2022〕22号)。自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

如你厂不服本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,也不提起行政诉讼,又不履行本决定的,本局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

联系人：井先生、冯先生

电话：0760-88799397

联系地址：中山市南区恒海路恒中街2号